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 用消毒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江苏康巴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郑州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戊二醛苯 扎溴铵溶 液	规格：500ml： 戊二醛 50g+苯 扎溴铵 50g； 包装：500ml/ 瓶； 1000ml/ 瓶	71.43 吨	11200 元 /吨	800016 元	康巴特牌；多出 16 元以货物形 式赠予，实际结 算价捌拾万元 （ ¥800000.00 元）
<p>合同总价: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p> <p>该金额为本合同所涉货物包括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修费、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在内的甲方总付款金额。</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日期: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p>						

(包括但不限于缺陷本身的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索赔及因第三方损失造成的索赔等),甲方针对货物的验收仅限于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对外表是否破损、数量是否有误等,不免除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甲方验收的该异议期不包含对乙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的异议。

八、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培训

9.1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一次50-80人动物防疫专题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6课时,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邀请相关专家出席培训,并承当培训所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必须保证每天24小时联络畅通,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发货,所供应的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产品有效期不少于20个月,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发货通知发送给乙方,同时电话告知,紧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24小时内,按照发货通知的要求,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集中大批或正常供应供货,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按需方要求将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产品运输、保险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若确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照发货通知要求及时供应指定产品的,应于发货通知发出的半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无法及时供货的原因和能够发货的日期

及数量，甲方将视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同意乙方延迟发货。乙方若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发货的情况下，未按发货通知要求交付指定货物，甲方将取消乙方接下来连续 2 年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同产品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未按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发货通知、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的，紧急情况下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此累加；集中或正常供应下供应下，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此累加，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兽用消毒剂进行随机抽样，并送至省级以上（含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乙方同意并认可：

甲方已支付的兽用消毒剂价款，乙方全部予以退还，并由乙方免费重新供应相同数量的合格中标兽用消毒剂。

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全部予以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自身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的其他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履约保函

14.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4.2 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它厂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全部予以退还，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4.3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4.4 合同履行结束后，除去违约金及损失部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十五、其他规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但是若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开户账号:41001532010050215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531R

法定代表人:任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917160

日期:

乙方:江苏康巴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中区健康路 1 号

开户账号:320 381 001 101 000 023 8471

开户银行: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81MA1MNQ1L3L

法定代表人:潘爽

委托代理人:潘大伟

电话:18762276766

日期: 2015.12.15